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  
阳市中医院）药品追溯码系统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089 号



采购人：洛阳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药品追溯码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药品追溯码系统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中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 0379-62212613
代理机构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振宇 0379-602589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b>审查意见：</b>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   </p> <p>             代理机构 (加盖公章)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标人 (单位盖章)</span>              2026年06月01日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2026年06月01日</span> </p>		

## 特 别 提 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等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1、总则.....	21
2、磋商文件.....	24
3、响应文件.....	25
4、响应文件提交.....	27
5、磋商开启.....	28
6、磋商.....	29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1
8、纪律和监督.....	32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附件：质疑函范本.....	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一、项目概况.....	36
二、整体要求：.....	36
三、项目需求一览表.....	36
一维码（1D）.....	45
二维码（2D）.....	45
四、商务要求.....	46
五、其他要求.....	47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0
1、评审方法.....	50
2、评审标准.....	50
3、评审程序.....	50
4、评分标准说明.....	5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附件1:投标函.....	62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5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6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9
附件6:报价明细表.....	70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2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4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5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6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7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8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0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1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2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3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4
附件14:其他材料.....	8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药品追溯码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药品追溯码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6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089号
- 2、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药品追溯码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80000.00元  
最高限价：5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6)0089号-1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药品追溯码系统项目	580000.00	580000.00	否	5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药品追溯码系统项目，主要为采购药品追溯系统及配套设施，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软件系统维保期3年，硬件质量保证期3年。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6、包（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包（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2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监狱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3日至2026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 方式：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的50%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3、监管部门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938309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玻璃厂南路 36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12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4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方式：0379-60258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方式：0379-60258988

2026 年 06 月 0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p>采购人名称：洛阳市中医院</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玻璃厂南路36号</p> <p>联系人：杨先生</p> <p>联系方式：0379-62212613</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2504</p> <p>联系人：王振宇</p> <p>联系方式：0379-60258988</p> <p>电子邮箱：zhthlyfgs@126.com</p>
1.1.4	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药品追溯码系统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p> <p>(2)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监狱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1.6	包（标段）划分	<p>本次采购共1个包（标段）。</p> <p>注：供应商应就所投包（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p>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b>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p>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p>1、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且设备安装调试合格、操作培训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供应商需提供金额不低于本次付款额的合法有效发票。</p> <p>2、系统稳定运行60天后，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全额的合法有效发票。</p> <p>3、待项目质保期满且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10%。</p> <p>4、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暂扣尾款，直至供应商完成产品缺陷修复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后，再行支付剩余尾款；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单次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达到合同总价的10%及以上，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10%时，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尾款，供应商仍需承担缺陷修复责任。若尾款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供应商需就差额部分继续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p>
1.3.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3.4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6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 <u>  三年  </u>



		<p>供技术支持材料)</p> <p>第三章采购需求“四、商务要求”；</p> <p>第三章采购需求“五、其他要求”；</p> <p>其他：/</p>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等（如果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p> <p>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p>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p>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p>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58000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为 580000.00 元。</p> <p>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后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b>HIS 接口费、中药饮片溯源和院内制剂的接口费</b>、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软件升级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p> <p>其他：/。</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p>
3.4	磋商保证金	<p>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p>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投标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企业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3.7.7	综合标暗标格式	<p><b>供应商编制的技术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b></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p>

		<p>“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a>  <b>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b></p> <p><b>【提示】</b>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清标，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磋商小组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p>
<p>4.1.1</p>	<p>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p>	<p>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lyggzyjy.ly.gov.cn）在线完成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lyggzyjy.ly.gov.cn）在线完成上传，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b>（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b>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磋商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

		投票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与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一致的网站。 <b>公告期限：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的规定，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b>
7.4.1	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监管部门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938309</p> <p>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的50%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考虑该因素。</p> <p>3、重新确定成交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p> <p>4、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p>

		<p>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p>5、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a href="http://61.54.85.189/BidOpening">http://61.54.85.189/BidOpening</a> 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p>7、其他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包（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 ——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严重失

信主体名单查询“、专项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汇总得分整体记为零分。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新系统入口-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在开标大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系统电子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二次报价通知及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 7.2 成交结果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洛财购〔2021〕10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在评标结果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由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7.3.1 本项目成交公告由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按规定发布，同日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公告起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4 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相关规定，如接到质疑，且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药品追溯码系统项目，共1个包（标段）。

### 二、整体要求：

1. 与医院HIS系统对接：同步药品目录、采购计划、发药数据、人员字典。
2. 与医保平台对接：按国家医保局要求上传入库、发药、退药追溯数据。
3. 与药监系统（码上放心平台）对接：实现追溯码入库确认与信息上传。
4. 与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对接：同步采购订单、发货数据。

数据质量、信息采集、解析准确率 $\geq 99\%$ ；支持药品追溯码、HIS编码、医保贯标码、商品条码“四码融合”。实现药品从医院采购入库、出库、销售、退货、召回全流程追溯，响应时效及时，记录历史操作信息，可根据条件检索药品相关信息，并在出入库时各环节采集并保存追溯码信息。

### 三、项目需求一览表

#### 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药品追溯系统	套	1
2	医药全流程追溯智能扫描一体机	台	20
3	医药全流程追溯PDA	台	14
4	医药全流程追溯无线扫描枪	把	1

#### 药品追溯系统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项	内容项	操作项	描述
1	赋 码 系 统 功 能	饮片标识 码管理	生成饮片标 识码	添加标准分类、功效分类、中药饮片名称、道地药材信息等信息 生成饮片标识码
			维护饮片标 识码信息	编辑标准分类、功效分类、中药饮片名称、道地药材信息等信息。
			下载同步数 据	下载同步数据，在追溯系统下载数据。
			上传同步数 据	上传同步数据，上传数据到追溯系统。
		药材来源 标识码管 理	生成药材来 源标识码	添加中药材产地、种养殖基地 GAP 认定、趁鲜切制等信息生成药 材来源标识码
			维护药材来 源标识码信 息	维护中药材产地、种养殖基地 GAP 认定、趁鲜切制等信息
			导出标识码	导出标识码，导出数据 EXCEL 文件。
		生产标识管 理	生成生产标 识	生成生产标识码：包含：生成类型、流水号长度、码数量、生产 日期、生产批号、有效期、包装级别、包装规格、序列号等。
			上传生产标 识码	上传生产标识码至追溯系统。
			导出生产标 识码	导出生产标识码，导出数据 EXCEL 文件。
		编码打印	打印	输入打印数量，选择标签打印模板，预览图片。打印标签。

		设计标签模板	设计标签模板	企业可自定义设计标签模板，自定义模板尺寸及内容格式等。	
		历史记录查询	查询	根据产品名称查询打印记录。	
2	药品管理系统	扫码解析	扫码解析	★支持不同码制（DM 码、QR 码），支持不同形式载体（一维码、二维码），支持所有国内主流编码体系及中药饮片的解析，如 GS1/MA/AHM 等。支持同一个扫码枪同时能够扫码解析药品追溯码和耗材 UDI 码	
		协议管理	供货协议	支持同步院外供应商协议信息，可查看供应商供货目录及协议合同等信息	
			药品列表	支持查看供应商提供的具体药品信息，可多条件查询	
		基础信息	药品档案	支持院外供应商的供货目录同步至院内一键转化药品档案，支持对接 HIS/HRP 系统接口对接药品目录；支持 EXECCEL 表格导入；可以根据不同条件进行查询，修改，删除，停用，启用等	
		药库管理	药库采购		支持药品采购计划管理功能，支持从 HIS 系统自动对接采购计划单 支持院内药品与采购平台的映射转换。 支持西药和中药饮片的一键入库功能，同一个扫码设备能够扫码并同时解析药品追溯码，药品到货后可扫描外包装上的商品码或追溯码（包括箱码、条形码、二维码）等多种码，快速实现药品验收入库。
				药库购退	当发现药品有质量或其他问题需要退给供应商时可扫描外包装上的商品码、追溯码、(MA 码/GS1 码) 等多种码，实现药品快速退货操作。
			药房领药		支持扫描外包装上的商品码、追溯码、(MA 码/GS1 码) 等多种码，快速实现库房移库到药房

		药房退药	临床科室发现有质量问题、多领、领错或与实际领取药品不一致时，可扫描外包装上的商品码、追溯码、(MA 码/GS1 码)等多种码，退还给药库操作
		门诊发药	<p>通过与 HIS 系统对接医嘱/处方信息等多种业务场景对接后实现门诊发药操作。</p> <p>简化窗口药师操作电脑流程，能快速进行患者处方信息与药品信息的对接与切换，缩短患者等待时间。</p> <p>支持通过药品采集终端扫描门诊发药单条码或二维码或住院发药单条码或二维码获取患者发药信息，药品追溯码采集完成自动关联匹配药品信息。可根据处方/医嘱智能判定发药时拆零药品是否包含有整盒/整包装情况，对零散药品自动赋码，整包装药品由药师人工采集追溯码满足医保药品追溯码信息采集精细化管理需求。也可通过参数控制实现拆零药品全部自动赋码，高效完成药品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p> <p>需具备发药核验功能，能在发药错误时预警提醒：对多拿、错拿、少拿等异常行为提醒。</p>
		门诊退药	<p>通过与 HIS 系统对接医嘱/处方信息等多种业务场景对接后实现门诊退药操作。根据退回药品追溯码自动关联退药患者信息，同时将相关数据上传至医保平台；支持非本院药品追溯码提醒与拦截功能，对非本院药品追溯码禁止退药。</p> <p>系统需支持原单一键退药；无需再次逐一扫码药品，根据患者发药单信息即可完成整单一键退药。支持部分退药，可选择要退回药品及数量</p>
	住院管理	住院发药	通过与 HIS 系统对接医嘱/处方信息等多种业务场景对接后实现住院发药操作

		住院退药	通过与 HIS 系统对接退药申请单等多种业务场景对接后实现住院退药操作。
	库房管理	库存管理	支持查看全院所有科室（仓库）库存，可按药品名称、规格、厂家等不同条件查询
		药品近效期管理	对近效期与过期药品进行预警提醒，根据不同颜色进行区分，红色过期，黄色近效期等不同方式提醒
		库存预警	对药品的库存进行库存下限的预警，达到库存临界点进行提醒库存不足，以便进行补货操作
	综合查询	综合查询	对购进、领药、发药、购退等业务的综合查询，可查询购进日期、单号、数量、价格、药品名称、生产厂家、追溯码、上市许可持有人、批准文号等信息
	追溯管理	药品追溯	支持药品生产（上市许可持有人）、流通及使用等各环节全生命周期的追溯管理。
	中药饮片管理	中药饮片调剂及煎煮	<p>中药饮片追溯，建立中药饮片字典库，支持“个”、“克”、“剂”等多单位换算</p> <p>支持自动从 HIS 系统接收门诊及住院的中药饮片处方，支持饮片、颗粒剂、膏方等多种剂型。</p> <p>支持记录每一味调配出去的饮片生产批号及有效期</p> <p>支持接近效期自动分配批次完成中药调配</p> <p>处方调配后，系统自动生成并打印具有唯一追溯码的“中药煎煮标签</p> <p>支持扫码接单确认处方，</p> <p>支持系统联动包装贴标机，自动将患者信息、医嘱打印在药包标签上</p> <p>支持按处方消耗量自动扣减库存，实现饮片账实相符</p>

			<p>支持患者扫描药袋二维码获取处方药品追溯信息，注意事项</p> <p>支持扫药品追溯码获取药品生产信息、流通信息、绑定的患者信息</p>
	院内制剂	溯源码管理	<p>1. 制剂“电子身份证”生成-自主赋码：系统支持为每批次院内制剂生成唯一的“院内追溯码”（可采用GS1标准或MA码），包含制剂名称、规格、生产批号、有效期、生产日期、配制科室等信息。关联HIS：生成的制剂码自动同步至HIS系统，与收费项目一一对应。</p> <p>2. 生产环节数字化-生产台账电子化：替代传统纸质记录，录入原料来源、投料量、成品数量、质检结果。标签打印：支持连接标签打印机，一键打印带有追溯二维码的制剂标签，粘贴于最小包装单位。</p> <p>3. 流通与使用追溯-扫码入库：制剂入库时，药库扫码验收，记录入库位置和数量。发药核销：药房发药时扫描制剂追溯码，系统自动核销库存，并将该制剂与患者信息绑定。医保上传：将院内制剂的追溯数据转换为符合医保局标准的格式，实现“无码变有码，扫码即上传”。</p> <p>4. 特殊场景管理-分装管理：针对大包装分装为小包装的情况，支持“母码”生成“子码”，确保剂量追溯准确。效期预警：针对制剂有效期短的特点，设置更严格的近效期预警（如提前30天预警）。</p>

## 医药全流程追溯智能扫描一体机

序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
1	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230 万像素
2	传感器: CMOS, Global Shutter
3	扫描头: 工业级扫描头
4	照明光源: 可独立控制 LED 开、关及微亮, 具备光源安全性认证
5	镜头: 视场角 $\geq H51^\circ \times V33^\circ$
6	扫码幅面: $\geq 432\text{mm} \times 270\text{mm}$
7	多码识读: $\geq 100$ 码/秒
8	处理芯片: 多核高算力 CPU+NPU 架构 AI 芯片, 可脱离 PC 电脑使用
9	解码算法: 深度解码算法
10	景深识读: $\geq 350\text{mm}$
11	触发模式: 支持连续触发、硬件触发、网络触发、感应触发
12	条码去重: 支持条码去重功能, 防止重复录用, 去重时间可调整
13	条码类型: 支持一维码和二维码, 包含进口药品 DM 码读取, 支持屏蔽掉不需要读取的码制以及支持二维追溯码直接读取数字信息
14	支持 QR 药监码读取, 支持屏蔽 HTTP 字符
15	提醒功能: 具备指示灯、语音提示等功能, 提示音量可调节
16	通讯方式: 支持网口、串口、USB 即插即用
17	配套附件: 需配备电源线、数据传输线等
18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19	支架结构: 底座支持快速拆装, 高度可调节
20	操作系统: 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11/Android/Linux
21	SDK 开发包: 支持二次开发, 可提供标准扫码 SDK
22	USB 兼容中文输入法传输

## 医药全流程追溯 PDA

序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
1	CPU: 八核及以上处理器 $\geq 2.6\text{GHz}$
2	内存: $\geq 6\text{G RAM}$ 存储: $\geq 128\text{GB ROM}$
3	屏幕 $\geq 5.5$ 英寸, $\geq 1080*2160$ 分辨率; 电容式触控, 支持湿手或戴手套输入
4	操作系统: $\geq \text{Android 14}$
5	可拆卸锂离子智能电池, 容量 $\geq 5000\text{mAh}$ 。支持正常使用时间: $\geq 12$ 小时, 待机时间: $\geq 300$ 小时。
6	通讯接口: Type-C, 支持 OTG
7	重量: 不高于 300 克
8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9	抗震抗摔: $\geq 1.5\text{m}$
10	外壳材质: 选用医疗专用抑菌材料。
11	摄像头: 前置摄像头 $\geq 800$ 万像素; 后置摄像头 $\geq 1600$ 万像素; 支持自动对焦; 后置摄像头闪光灯; 支持手电筒模式。
12	定位: 支持 L1+L5 双频 GPS + Glonass + Beidou+Galileo
13	SIM 卡槽 $\geq 2$ 个, Micro SD 卡槽 $\geq 1$ 个
14	具有左右扫描按键和物理 PTT 侧键, PTT 按键可以根据需求进行按键编程。
15	条码引擎: 支持一维、二维码扫描。支持左右两侧实体扫描按键及屏幕虚拟扫描按键扫描, 可自定义扫描按键, 支持连续扫描。扫码需具备十字光线瞄准定位, 便于条码定位, 并具有中心扫描或拣选功能设置。
16	支持 NFC, 13.56MHz 14443A/B, 15693 协议
17	RFID_UHF: 支持 920-925Mhz UHF 超高频模组 (选配)
18	无线局域网: 支持双频 2.4G 及 5G 频段, 支持 WIFI 协议: IEEE802.11a/b/g/n/ac/ax 支持 IEEE 802.11 d/e/h/i/j/k/r/v/w, 支持快速漫游, 支持 wifi6 协议

19	支持设备拿起亮屏模式
20	设备底端配有 POGO PIN 充电触点，支持单座充、三联充、四联充、多种座充解决方案
21	双卡 5G 全网通；支持电信、广电、移动、联通运营商 支持 5G 及 4G 的物联网卡
22	安全系统： 1、安全系统具有 WIFI 白名单设置功能； 2、安全系统具有设备和服务器时间同步校准，并能提供修改安全系统时间接口； 3、安全系统具有对上层应用安装卸载访问的管控，具有对业务应用的系统底层保活能力； 4、安全系统具有通过扫描二维码或无线热点快速实现 1 对多，复制其他设备参数设置，如条码扫描、密码、WiFi 等设置；
23	管理系统： 1、支持 MDM（移动设备管理系统），可支持公有云和局域网私有化部署方案具有分组管理功能，快速查看设备基础数据和动态数据； 2、具有策略管控能力，可对 WIFI、移动数据、系统设置和功能配置等进行策略下发管控； 3、具有应用集中管理能力，应用控制、应用一键静默安装、一键卸载、终端手动更新等快速完成应用部署更新； 4、安全系统具有对上层应用安装卸载访问的管控，具有对业务应用的系统底层保活功能。

## 医药全流程追溯无线扫描枪

序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
1	无线距离: $\geq 50$ 米
2	无线存储: $\geq 5000$ 条
3	无线待机: $\geq 30$ 天
4	无线持续工作: $\geq 72$ 小时
5	电池容量: $\geq 2000\text{mA}$
6	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像素
7	提示方式: 蜂鸣器、语音播报、OLED 显示屏
8	系统接口: USB
9	一维码 (1D) EAN13、EAN 8、UPC-A、UPC-E0、UPC-E1、Code128、Code39、Code93、Interleaved 2 of 5、Industrial 25、Matrix 2 of 5、Code11、CodeBar、MSI、RSS-14、RSS-Ltd、RSS-Exp、Standard 2 of 5、Plessey、ChinaPost 25、GS1 Composite 等
10	二维码 (2D) QR Code、Data Matrix (DM)、PDF417、Han Xin、Micro PDF417、Micro QRCode、MaxiCode、Aztec Code、Code16K 等
11	识读精度: 1D $\geq 4$ mil; 2D $\geq 7$ mil
12	解析度: 3.5mil (高密度系列), 1mil=0.0254mm
13	识读景深: 3.5 mil: Code128 (9 字符) 15mm-35mm 5 mil: Code39 (20 字符) 33mm-77mm
14	防水防尘密封等级: $\geq \text{IP54}$
15	抗震能力: $\geq 1.5$ 米

注: 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

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商务要求

### (一) 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软件系统维保期 3 年，硬件质量保证期 3 年。

### (二) 安装与调试

1. 供应商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实施期间，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 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三) 技术培训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

2. 在实施过程中提供现场或远程的系统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向系统管理员和业务人员的相应的培训、客户端操作培训。递交详细的培训课程，最后以采购人认可为准。

3. 对于所有培训，供应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教育经验的人员负责培训。

### (四)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响应，供应商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 1 个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系统操作文档等资料。

### (五) 质量保证期

1. 软件系统维保期 3 年，硬件质量保证期 3 年，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所有服务及专用耗材全部包含在报价中。

2.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包维护。

3. 质量保证期内，如系统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维护或更换，并承担维护或更换的实际费用。

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进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六）出保后年维保价格要求

质保期满后年维保费用不高于软件总价的 7%。

##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医院信息化现状、网络环境的理解；功能需求的分析；实施进度管理；人力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专业性和承诺免费服务年限、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环境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主机安全；运维安全等）、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体系；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培训内容与计划；培训质量保障等）。

2.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系统操作手册和技术文档。

3.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较强的信息安全专业能力、信息技术水平，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为项目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撑，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4. 供应商承诺，若后续因药品政策变化导致系统升级，可提供系统升级服务，系统升级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luoyang>）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luoyang>）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首页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即本项目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按照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3.2.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即本项目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按照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1.4.1项和1.1.7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磋商基准价），

				<p>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报价权重</p> <p>评标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p> <p>注：1、最后报价为最后投标总报价。</p> <p>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3、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异常低价的，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3.2.4”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0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50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加★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p>

				<p>否则不予认可。</p> <p>注：（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描述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p> <p>（2）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标注加★技术条款证明材料须注明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供应商自负。</p> <p>（3）技术白皮书不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注：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医院信息化现状、网络环境的理解；功能需求的分析；实施进度管理；人力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项目实施方案表述清晰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并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得5分；项目实施方案表述基本详细、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并满足项目的需求，得3分；项目实施方案表述不合理、可行性低，不满足项目的需求，得1分；缺项得0分。</p>

	0.0	5.0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专业性和承诺免费服务年限、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一般，售后服务计划一般的得1分。缺项得0分。</p>
	0.0	5.0	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体系；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培训内容与计划；培训质量保障等进行评审：培训方案表述清晰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并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得5分；培训方案表述基本详细、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并满足项目的需求，得3分；培训方案表述不合理、可行性低，不满足项目的需求，得1分；缺项得0分。</p>
	0.0	5.0	安全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环境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主机安全；运维安全</p>

				等进行评审：安全方案表述清晰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并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得5分；安全方案表述基本详细、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并满足项目的需求，得3分；安全方案表述不合理、可行性低，不满足项目的需求，得1分；缺项得0分。
业绩信誉	0.0	3.0	研发能力	供应商对系统具有成熟的软件研发能力，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药品追溯系统产品著作权证书，且著作权人应为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响应文件中附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6.0	项目团队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体系统架构师得2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响应文件中附供证书扫描件，以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0	9.0	项目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3分，最多得9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网页截图的原件扫描件。

	0.0	2.0	响应承诺	<p>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保证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并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得2分。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保证2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8小时解决问题，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并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得1分。其他不得分。</p>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_\_\_\_\_（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见附件）。

## 附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营业执照地址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_ (适用/不适用)此表。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照片)

注:本单位\_\_\_\_\_ (适用/不适用)此表。

##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差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质量要求；		
4	付款方式；		
5	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	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整体要求”；		
10	第三章采购需求“三、项目需求一览表” 加★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11	第三章采购需求“四、商务要求”；		
12	第三章采购需求“五、其他要求”；		
13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履约期限	工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4:其他材料